

招商项目推介手册

# 翠华镇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



多彩翠华  
DUO CAI CUI HUA



中共翠华镇委员会  
翠华镇人民政府



# 汤郎箐苗族风情谷农文旅项目

## 1 项目简介

项目占地300亩，总投资1500万元。

斗牛广场2826平方米；  
传统文化活动广场70650平方米；  
文化传习馆占地面积3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平方米；  
4栋商业楼占地8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  
游客服务中心占地280平方米，建筑面积583平方米；  
钢架大棚农贸市场922.59平方米；  
生态停车场120000平方米。



## 2 项目优势

### 位置优越

翠华镇位于禄劝县中南部，是连接县城与周边乡镇的重要枢纽。位于昆明主城区1小时经济圈。

### 农业发达

翠华镇是滇中粮仓，主产软香米、蜜本南瓜、鲜切玫瑰、仲夏板栗、无核沃柑、养生药膳。



### 交通便利

翠华镇靠近武定至禄劝高速公路，靠近富民东村至昆倘寻高速公路。镇内有多条主要公路，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路网，方便人员和物资流动。

### 资源丰富

翠华是红色文化之乡、温泉之乡、民族文化大观园，汤郎箐苗族风情谷是禄劝县花山节、火把节大型文化活动的主会场，每年接待各地宾客30余万人次。





### 合作方式

面向社会公开招租，采用竞价方式决定承租方。



### 招租内容

翠华镇汤郎箐风情谷（森林公园）



### 报名时间

自公告发布起



### 项目联系人

李朝东



### 联系方式

有意合作者可致电报名

0871-68998169

并将投标书（含意向承租项目、经营内容、租金、承租年限等）

电子版传至邮箱：

chdzb8998169@163.com

# ◆ 兴隆法古箐林下产业项目

## ◆ 项目名称

兴隆法古箐林下产业项目

## ◆ 项目简介

项目主要从事林下产业开发和山地自行车、摩托车越野户外营地建设，以独资方式，引入企业打造兴隆三旅融合康养乐园。

利用兴隆村委会法古箐水库天然氧吧新建1000亩的林下天麻、林中石斛种植产业；利用兴隆村四周环山道路新建山地自行车、摩托车赛道30公里，新建户外营地和露营基地。打造翠华镇南部农文旅产业示范园。

## ◆ 项目类别

- 1.项目类型：用地类项目
- 2.行业类别：户外营地和林下产业开发项目
- 3.产业类别：三旅融合发展产业

## ◆ 项目投资

- 1.投资估算：规划投入资金650万元
- 2.资金筹措方式：企业自筹资金





### ◆ 项目优势

兴隆村位于普渡河峡谷南段东岸半山腰，四周群山环绕、森林茂密，中间形成人杰地灵、物产丰富小坝子。“兴隆”为彝语，意喻飞龙在天，相传有一条巨蟒在此渡劫，飞升成龙。村寨距镇政府23公里，距县城31公里。全村住户634户2310人，其中：彝族、苗族、傈僳族等少数民族人口占74.5%。全村共有耕地1680亩，其中水田1200亩，有林地4000亩，适合种植水稻、玉米、蔬菜等农作物。

◆ 项目地海拔1850米，森林覆盖率60%以上，年平均降雨量800毫米。兴隆北面半山腰东西两侧有白沙坡水库、法古箐水库，坝子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地势平坦，土壤肥沃。山林环境优美，地形环境较好，有连片打造生态观光农业的潜质。



## 支持政策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十四五”期间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2〕24号）提出“对纳入市级重大文旅项目库的在建文旅龙头企业项目建设期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由市级财政按照不超过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利率不高于5%”。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2015年第14号文《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明确“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且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要素保障

用水成本：项目区生产生活用水价格3.2元/m<sup>3</sup>、污水处理费0.5元/m<sup>3</sup>，特种行业用水10元/m<sup>3</sup>。

用电成本：项目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0.4元/千瓦时。

用工成本：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云人社发〔2023〕37号）规定，禄劝县属于二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184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18元。



联系人  
李朝东



联系电话

0871-68998169

# ◆ 兴隆观光农业项目

## ◆ 项目名称

兴隆观光农业项目

## ◆ 项目类别

- 1.项目类型：用地类项目
- 2.行业类别：农业综合和林下产业开发项目
- 3.产业类别：五旅融合发展产业



## ◆ 项目概算

- 1.投资估算：规划投入资金2000万元
- 2.资金筹措方式：争取财政衔接补助资金5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500万元

## ◆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农文旅融合发展项目，以村集体土地，争取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补助和引入企业开发，打造兴隆五旅融合示范产业。

改造1500亩老旧果园为时鲜水果采摘园，新建水稻油菜（蔬菜）轮作基地1000亩。新建500亩的林下天麻、林中石斛种植产业；新建黑山羊养殖场5500平方米；新建撒坝猪养殖场6000平方米；利用天然草地新建牲畜交易市场12000平方米。

利用兴隆村四周环山道路新建山地自行车、摩托车赛道30公里；利用兴隆小学4000平方米闲置校园改造新建为蜜本南瓜收购和仓储点；利用乡村116套别墅改造新建民宿17400平方米。新建提水工程自普渡河西岸汲取温泉水以管道方式输送至兴隆集镇，新建温泉休闲小镇。

立足翠华镇撒坝猪、黑山羊、乌骨鸡、软香米、无核沃柑、蜜本南瓜、鲜切玫瑰、特色药膳等产品优势，以互联网+的形式，新建兴隆农特产品线上销售平台。



## ◆ 项目优势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战略以来，翠华镇党委、政府围绕红色文化、民族文化和河谷温泉富集的资源优势，规划以“普渡河铁索桥红军烈士墓”、“小河塘乡村文化旅游示范村”为中轴，南接普渡河上游小三峡、汤郎箐苗族风情谷、兴隆野温泉度假区连接禄倘高速；北接迤途野温泉休闲度假区，一路经“木克红军壁画”至九龙连接轿子上轿子山旅游线路，一路经中屏溶洞至皎平渡国家级红色文化旅游线路；西交界牌村“毛主席长征路居旧址”、“周恩来长征路居旧址”，连接禄劝县城至武定狮子山风景区，打造翠华镇红色旅游精品一日游。



兴隆是昆明市首批幸福乡村示范村，建成市政工程齐备的187户独立庭院的宜居农房28050平方米；建成4500平方米的民族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和室内篮球场。

南面普渡河峡谷野温泉度假村项目，占地150亩，投入资金15000万元，建有停车场、景观大道、休息大厅、龙栖宫独栋别墅度假酒店、情侣独栋别墅度假酒店、空中独栋别墅泡池酒店、木屋鸟巢独栋度假酒店年接待游客54000人次，年实现营业收入800万元。

北面汤郎箐苗族风情谷项目占地300亩，总投资1500万元，建有斗牛广场2826平方米；传统文化活动广场70650平方米；文化传习馆占地面积3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平方米；4栋商业楼占地8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占地280平方米，建筑面积583平方米；钢架大棚农贸市场922.59平方米；生态停车场120000平方米。

## 支持政策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十四五”期间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2〕24号）提出“对纳入市级重大文旅项目库的在建文旅龙头企业项目建设期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由市级财政按照不超过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利率不高于5%”。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2015年第14号文《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明确“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且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要素保障

用水成本：项目区生产生活用水价格3.2元/m<sup>3</sup>、污水处理费0.5元/m<sup>3</sup>，特种行业用水10元/m<sup>3</sup>。

用电成本：项目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0.4元/千瓦时。

用工成本：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云人社发〔2023〕37号）规定，禄劝县属于二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184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18元。



联系人

李朝东



联系电话

0871-68998169